

附件 2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（2025 版）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（2025 版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，被保险人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，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。